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6,666,667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40,000,667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26,66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元/股。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88.4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65,667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1,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5035609%。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月1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自本次发行认购的次日起的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16日(T+1)上午10:00在上海市浦东芳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厅主持了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601, 5601, 7601, 9601, 1601
末“5”位数	42801, 62801, 82801, 22801, 02801
末“7”位数	5633912, 0633912, 8182027
末“8”位数	96135616, 76135616, 96135616, 36135616, 16135616
末“9”位数	00764405

发行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13日(T)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2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87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2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8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357,220.0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申报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申报申购数量(万股)
1	郭世明	郭世明	A612828372	35.59	200
2	黄拓宇	黄拓宇	A402364609	35.59	200
3	黄政水	黄政水	A588312041	35.59	200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数占网下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76,590.00	32.95%	3,351,188	50.28%	0.04315260%
B类投资者	445,200.00	18.89%	1,344,504	20.17%	0.03020000%
C类投资者	1,135,430.00	48.17%	1,969,975	29.55%	0.01735003%
合计	2,357,220.00	100.00%	6,665,667	100.00%	0.02827766%

注:各类投资者申购数量占比加总不足100%系四舍五人尾差所致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7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获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联系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4,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227,0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97,2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5元/股。

信达证券于2023年1月16日(T)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信达证券”股324,3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1月18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8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月18日(T+2)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场内简称:“港股互联网ETF”)	513770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场内简称:“港股互联网ETF”)	513770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场内简称:“港股互联网ETF”)	513770

# 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岭一路268号深燃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鉴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议案10日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梅永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梅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

#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岭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1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2.37733596%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梅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大会由梅永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9人,张小东董事、梅永生、徐志光、张国民、刘波、黄嘉独立董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4人出席会议,见附件2-2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真	237749243	100.00	是
1.02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3	陈小东	237764689	99.99	是
1.04	刘波	237764689	99.99	是
1.05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6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7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8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9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 关于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岭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1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2.37733596%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梅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大会由梅永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9人,张小东董事、梅永生、徐志光、张国民、刘波、黄嘉独立董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4人出席会议,见附件2-2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真	237749243	100.00	是
1.02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3	陈小东	237764689	99.99	是
1.04	刘波	237764689	99.99	是
1.05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6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7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8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9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岭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1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2.37733596%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梅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大会由梅永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9人,张小东董事、梅永生、徐志光、张国民、刘波、黄嘉独立董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4人出席会议,见附件2-2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真	237749243	100.00	是
1.02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3	陈小东	237764689	99.99	是
1.04	刘波	237764689	99.99	是
1.05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6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7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8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9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岭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1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2.37733596%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梅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大会由梅永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9人,张小东董事、梅永生、徐志光、张国民、刘波、黄嘉独立董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4人出席会议,见附件2-2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真	237749243	100.00	是
1.02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3	陈小东	237764689	99.99	是
1.04	刘波	237764689	99.99	是
1.05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6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7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8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9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岭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1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2.37733596%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梅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大会由梅永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9人,张小东董事、梅永生、徐志光、张国民、刘波、黄嘉独立董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4人出席会议,见附件2-2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真	237749243	100.00	是
1.02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3	陈小东	237764689	99.99	是
1.04	刘波	237764689	99.99	是
1.05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6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7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8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1.09	熊维义	237764689	99.99	是

#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 (ECPI ESG)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7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中证ESG100指数增强	000042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3年春节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2年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期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期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转换及固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3年春节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2年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期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期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转换及固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	---------------	-----------------